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深度应用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呼政发〔2024〕2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深度应用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深度应用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加快提升首府智能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首府深度应用为主线，强化数据要素和智能算力供给，构建以场景为牵引的落地发展新模式，打造北方特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切实提升我市“人工智能+”发展能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创首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4年底，市本级各相关部门基本形成本领域“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并开展1-2个“小切口”应用；公共数据资源实现以部门为单位高质量供给；智能算力中心及算力资源调度平台启动建设；人工智能本地化发展市场雏形基本形成。

——2025年底，市本级各相关部门基本具备1-2个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特色场景；各旗县区、市属国有企业研究形成本地区、本单位“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并开展“小切口”应用；公共数据质量、总量大幅提升；智能算力中心及算力资源调度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营，全市智能算力形成一盘棋；人工智能要素保障市场框架基本完善。

——2026年底，“人工智能+”在全市各层级、各部门渗透度显著提高，典型应用场景处于全国先列；智能算力供给水平全面满足人工智能场景落地发展需求；本地化人工智能发展氛围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人工智能数据要素供给基础

1.提升数据供给质量。以部门为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开展责任数据梳理、治理、入库工作，摸清各类公共基础数据供给源头，构建形成部门库-主题库-专题库层级关联数据库，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有效满足垂类模型训练语料需求。

2.建设高质量中文数据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优先推进政务、市场监管、卫健、教育、交通、气象等行业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基于“P4”级数据应用实验室打造5个以上多模态公共数据集。鼓励国有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的高质量中文语料数据库，推动典型行业数据汇集、共享和使用。

3.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在人工智能场景落地过程中逐步培育数源商、数据开发商、数据服务商、平台服务商等多元主体，做大做强呼和浩特市算力与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利用隐私计算、数据安全流通等技术，推进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通使用，发展数据清洗、信息抽取、标注、分类、注释等服务，培育本地化人工智能保障要素市场。

（二）构建高质量智能算力支撑体系

4.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加快推动本地化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落地建设，覆盖训练、推理、管理全流程，全面支撑各领域、各部门人工智能场景落地应用，构建强有力、本地化智能算力支撑体系。

5.搭建算力调度平台。加快建设区域多云算力监测与调度平台，打通全市算力资源，实现通算、智算、超算等异构算力的综合监测、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具备算力感知、算力纳管、算力调度等能力，提供丰富的算力产品和场景化方案。

6.强化安全防护能力。创建安全可持续的智算产业生态，推动智算中心、算力调度平台与全市数盾保障体系同规划、同布局、同建设，构建强有力的算力支撑和安全防护体系。

（三）加快建设算法产业矩阵

7.构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呼和浩特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智能算力资源、算法、工具集、模型库等基础公共服务；组建大模型开源社区，支持大模型及其衍生品的自由开放访问、参数调整、应用开发，为本地化、低成本创新研发提供基础支撑，降低非技术因素阻碍，营造良好人工智能发展氛围。

8.搭建基础通用支撑模型。搭建算法-模型多要素支撑平台，深度参与全市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应用，吸纳、整理一批优质算法、通用模型等基础能力，孵化一批可复用、可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培育一批特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解决方案，快速赋能更多应用场景。

（四）推动人工智能场景落地应用

9.建立人工智能场景供需对接机制。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探索人工智能创新需求场景，以半年为单位召开场景供需对接会，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清单，吸引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及风投机构，逐步形成常态化场景发布、对接、落地、推广全流程工作机制。

10.探索落地实用应用场景。围绕发布的需求清单与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开展深入对接，优先推动在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城市管理、交通、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部署垂类模型，根据场景成熟程度开展数据治理和场景落地配套政策制定等相关工作。

（1）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利用大模型的意图理解、知识问答等能力，通过海量事项办理数据、办事指南、政策法规等知识的学习训练，实现办事意图精准理解、服务回答精确高效，同时提供材料智能生成、智能预审、表单智能预填等功能，打造无差别受理窗口，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率和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利用AI算法持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业务流程，提升直接答复率和派单精准度，不断加强数据智能分析能力，为辅助决策提供智慧支撑。

（2）人工智能+教育。建设个性化教学、智能教育助手等创新应用场景群，提升学校现代化治理水平，优化管理体制和服务模式，持续提高数字技术助学助教效能，构建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教育体系。

（3）人工智能+医疗。强化物联网、数据融合分析、虚拟现实等关键技术在智慧分诊、AI辅助诊疗等场景的应用，不断降低漏诊率、误诊率，提高医生工作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为民服务智慧化水平。

（4）人工智能+城市管理。整合各类城市管理已有资源，利用云端AI赋能重点场景监管，为城市管理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实现异常事件自动发现、自动派单、及时处置，探索智慧城市创新治理路径，构建更加高效、智能的城市管理体系。

（5）人工智能+交通。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动车流量统计预测、异常事件图片检测、智慧救援、货车安全监控等交通智能应用场景落地，用数据管理和决策，为全市交通的安全运行与有效监管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助力交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6）人工智能+公共资源交易。加快推进招投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基于招投标领域知识库，构建招投标领域大模型，实现招投标文件智能辅助编制、审核、分析、评审等功能，筛选可用资源，提升评标效率，降低漏评、误评差错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释放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价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1.组织开展场景成果发布。定期举办高水平人工智能创新大会，发布阶段性场景应用、创新成果、合作机会场景清单、数商招引清单，为各部门、企业、科研机构、高校提供沟通交流平台，构建发展应用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加快树立“人工智能+”发展思维，主动学习、主动对接、主动研究，将推动本部门、本领域人工智能场景落地应用、创新发展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要注重用起来，不搞“花架子、空壳子”，推动形成良好发展氛围。

（二）强化资金支持。设立支撑“人工智能+”深度应用专

项资金，保障各部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重点项目落地应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机构在呼举办人工智能领域重大活动、赛事，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推介及相关科普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人工智能的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强化对全市人工智能示范项目、应用标杆的宣传推广；组织召开全国领先水平的人工智能场景供需对接会、成果发布大会等会议，推动建立本地化人工智能发展生态。